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8號

原告 萬冠群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被告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妙娟
訴訟代理人 馬靜如律師
呂曼蓉律師
杜柏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雙方認為有續行和解協商之必要，因而具狀請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，聲請再開辯論程序，因認其聲請並非無由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東紅